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奧克拉荷馬州	
合作學校	Terra Verde Discove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Shelly and Pete Wilson, Founders Eric Snyder, Headmast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9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對幼兒及中等教育有興趣者尤佳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校方提供：</p> <p>1、簽證所需申辦費用約 2,500 美元。</p> <p>2、該校將組教師團隊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，並協助當地住宿及交通安排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、機票費：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協助該校華語/非華語課程（每日授課時間：08:15-15:30），並有機會參與課後輔導課程教學(時薪制)。	
授課對象	K-8 年級學生約 163 人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 (2) 英文推薦信 1 封；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； (4) letter of Motivation (250 字以內)； (5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美國時間 109 年 5 月 30 日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brownie.ch@mail.moe.gov.tw 2. 該校聯絡人：Eric M. Snyder /Headmaster 電郵：eric.snyder@terraverdeschool.com